

##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東北區  
承辦人：王怡琳  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2412  
傳真：02-27596695  
電子信箱：za-4041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綜字第11230373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開發之「行政訴訟法  
新修正」數位教材，已於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上架，請協  
助轉知同仁選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2年8月17日北市訓綜字第1123004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於112年8月15日施行，本局為加強本府同仁對行政訴訟新制瞭解，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，特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開發「行政訴訟法新修正」數位教材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elearn/courseinfo/so.php?v=4420>），請協助轉知課程資訊，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選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

